**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體育運動組組務會議規則**

98.9.1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02.09.18 102年9月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校體育運動組（以下簡稱本組）組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依據本校體育運動組組織章程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委員由本組專任教師五至九人組成，必要時得敦請本校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本組組長為主席，，組長未克出席時，得由本會議出席成員推選資深教師擔任。

第三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1. 組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2. 本組各項規章與辦法。
3. 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等重要工作事項。
4. 會議提案。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以學期初及學期末各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ㄧ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 數同意，始得決議。討論提案如無異議時，得採共識決。

第六條 本會議應於會後二週內，將會議記錄陳請校長核閱，並確實執行各項決議。

第七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辦單位 | 體育運動組 | 承辦人 | 陳志忠 | 定（修）定日期 | 100.03.30 |
| 1.目 的：統合團隊合作精神，培養公民素質，凝聚向心、分享經驗、淬礪共同意志。2.適用範圍：科主任、本校教師、在校學生。3.辦理業務：召開體育運動組組務會議標準作業流程。4.作業流程圖： |
| 流程圖 | 權責單位 | 辦理期程 |
| 存查通知相關與會人員會議訊息，並提供議題整理議題與通知開會日期場地租借資料準備會議開始紀錄與會簽相關單位 | 體運組行政業務負責人體運組行政業務負責人、體運組長 | 會議前二週前一週前二週會議後二週內 |
| 5.作業內容說明：6.備註EX：參考資料 |